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土地使用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公司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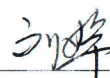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鑫、王东盛、刘嫦签字如下：



张鑫



王东盛



刘嫦